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黔农办发〔2018〕103号

省农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贵州省 马铃薯产业发展专项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有关县（市、区）农业（农牧、农工）局，
省直相关单位：

2018年省级财政下达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1210万元用
于支持马铃薯产业发展（详见黔财农〔2018〕21号），为用好
省级财政资金，不断做大做强马铃薯产业，确保如期完成目标
任务，现将做好2018年度省级马铃薯产业发展项目有关事宜
通知如下。

一、项目目标

建设以黔西北高海拔地区为主的种薯基地，力争把威宁县

建设成我国南方最大的马铃薯脱毒种薯生产基地。抓好黔南、黔东南、铜仁、遵义、毕节等早熟马铃薯优势区域早熟马铃薯生产基地建设。通过项目实施，整合资金和资源，促进生产规模化、质量标准化，项目区 100%通过“三品一标”认定，推进绿色农产品“泉涌”发展，其中标准化早熟马铃薯生产基地核心区单产不低于 1600kg/亩。到 2020 年，马铃薯种植面积达 1200 万亩，鲜薯产量 1600 万吨以上，实现综合产值 350 亿元。

二、项目内容

本年度项目内容为：马铃薯原原种扩繁；标准化马铃薯种薯基地建设；标准化早熟马铃薯生产基地建设；马铃薯脱毒种薯质量监测；早熟马铃薯示范基地建设等。

三、资金安排、项目任务及补助标准

2018 年省级财政下达马铃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1210 万元，其中：原原种扩繁补助资金 140 万元，扩繁马铃薯原原种 1400 万粒，每粒补助 0.1 元；标准化马铃薯种薯基地建设补助资金 160 万元，建设 0.8 万亩标准化马铃薯种薯基地，每亩补助 200 元；标准化早熟马铃薯生产基地建设补助资金 750 万元，建设 7.5 万亩标准化马铃薯商品薯生产基地，每亩补助 100 元；马铃薯脱毒种薯质量监测补助资金 40 万元；早熟马铃薯示范基地建设补助资金 75 万元，建设 0.75 万亩早熟马铃薯示范基地；会议、宣传及推介活动资金 45 万元（详见附件 1）。

马铃薯原原种扩繁、标准化马铃薯种薯基地建设资金支持环节主要是基地基础设施、种薯和农资物化补助及种薯转运补助等；早熟马铃薯生产基地建设资金支持环节主要是种薯、农机具和农资物化补贴等。

四、实施方案编制及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实施、检查、验收和评估的重要依据。各项目单位要按《省财政厅 省农委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马铃薯产业发展专项)的通知》(黔财农〔2018〕21 号)要求及时下达任务并组织申报确定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确定后，督促其抓紧编制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完成计划任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承担单位、项目概要、项目区基本情况、实施内容、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项目目标与预期效益、产销衔接、保障措施、附件材料等(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方案于 7 月 20 日前，由市(州)农委批复汇总后上报省农委备案，省农委不再另行批复。项目完成后，由市(州)农委负责组织验收。

五、项目监管和绩效评价

农业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贵州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7〕329 号)及《贵州省农业委员会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黔农财〔2017〕54 号)的有关要求，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严禁套取、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省级在项目督查过程中发现此类问题，将视情

况进行通报批评、收回资金、调减其他相关资金等，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市（州）农委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实施进度，督促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抓好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严格按照《贵州农业委员会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黔农财〔2017〕54号）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省直相关单位的项目由省农委监管及考核。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由市（州）农委汇总，于2019年11月28日前报省农委。

联系人：唐健波，电话：0851-85280024

邮箱：gzsnewzzyc@163.com

附件：1.2018年贵州省马铃薯产业发展专项任务表

2.2018年贵州省马铃薯产业发展专项实施方案编

写模板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印发

共印35份

附件 1

2018 年省级马铃薯产业发展专项任务表

序号	地区	资金安排 (万元)	任务分配	
			马铃薯种植面 积(万亩)	项目任务
1	威宁县	300	170	扩繁马铃薯原原种 1400 万粒, 建设标准化马铃薯种薯基地 8000 亩。
2	习水县	60	22	建设标准化早熟马铃薯生产基地 6000 亩。
3	金沙县	60	16	建设标准化早熟马铃薯生产基地 6000 亩。
4	三都县	50	5	建设标准化早熟马铃薯生产基地 5000 亩。
5	思南县	50	20	建设标准化早熟马铃薯生产基地 5000 亩。
6	松桃县	50	20	建设标准化早熟马铃薯生产基地 5000 亩。
7	荔波县	50	3	建设标准化早熟马铃薯生产基地 5000 亩。
8	德江县	50	17	建设标准化早熟马铃薯生产基地 5000 亩。
9	沿河县	50	17	建设标准化早熟马铃薯生产基地 5000 亩。
10	黄平县	50	12	建设标准化早熟马铃薯生产基地 5000 亩。
11	锦屏县	40	7	建设标准化早熟马铃薯生产基地 4000 亩。
12	施秉县	40	8	建设标准化早熟马铃薯生产基地 4000 亩。
13	都匀市	40	4	建设标准化早熟马铃薯生产基地 4000 亩。
14	平塘县	40	5	建设标准化早熟马铃薯生产基地 4000 亩。
15	台江县	40	5	建设标准化早熟马铃薯生产基地 4000 亩。
16	黎平县	40	9	建设标准化早熟马铃薯生产基地 4000 亩。
17	长顺县	40	7	建设标准化早熟马铃薯生产基地 4000 亩。
18	省种子管 理站	40	-	开展全省马铃薯脱毒种薯质量监 测。
19	贵州省农 业科学院	75	-	建设 7500 亩早熟马铃薯示范基地。

附件 2

2018 年贵州省马铃薯产业发展专项 实施方案

承担单位：遵义市农业委员会
通讯地址：遵义市汇川区红花岗区
邮政编码：563000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项目概况（一）

一、项目名称：2018 年贵州省马铃薯产业发展专项
二、项目实施期限：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2018 年贵州省马铃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由中央财政资金安排，预算总额为 1000 万元。其中：遵义市 500 万元，毕节市 300 万元，安顺市 200 万元，铜仁市 100 万元。
四、项目预期目标：通过实施本项目，进一步提升全省马铃薯生产水平，增加马铃薯种植面积，提高马铃薯单产，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全省马铃薯生产稳定发展。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二）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2018 年贵州省马铃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由中央财政资金安排，预算总额为 1000 万元。其中：遵义市 500 万元，毕节市 300 万元，安顺市 200 万元，铜仁市 1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马铃薯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良种繁育、病虫害防治、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等。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制

一、项目概要

简要叙述当地马铃薯产业现状，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意义，当地党委、政府重视及扶持产业发展的有关情况。

二、项目区基本情况

(一) 产销条件

说明项目区实施地点的海拔、土地条件、排灌条件、交通运输条件、主要目标市场、储藏设施等条件和产销组织情况。项目要具体落实到坝子、村、组、园区，说明新建或扩建，示范区和带动发展区，覆盖农户数等。

(二) 产业基础

上年项目区实际产销规模、产销组织、主要销售市场及方式、主要种类、上市时间、主要种类实际平均价格，实际销售情况及效益等。

(三) 项目区三品一标认定情况

三、项目实施内容、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一) 实施内容

1. 实施规模。包括示范区规模、带动发展区规模。
2. 实施内容。说明项目要实施的各项具体内容。
3. 项目实施进度。说明项目实施期限及各项工作的进度安排。

(二) 投资概算及筹资方案

项目总投资，包括整合其他财政资金细目、引进各类社会资金细目、实施主体自筹资金和申请省级资金额度。其中，

省级资金要明确到支持环节及资金额度。

四、项目目标与预期效益

包括通过项目实施达到的目标及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五、产销衔接

包括生产与主要目标市场的衔接模式，招商引资，品牌创建及营销策划等情况。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项目的组织管理措施。

（二）技术措施

包括项目单位技术力量和技术依托，项目区产销组织、家庭农场、大户和农户马铃薯生产技术状况；技术示范推广方法；以生态化栽培为基本要求的技术措施要点。

七、附件材料

包括：（1）成立领导小组、实施小组的文件；（2）有关产销组织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3）有其它资金投入的请附文件或证明；（4）“三品一标”佐证材料；（5）前三年执行省级财政项目清单及项目验收情况（需县级或县级以上主管部门盖章有效）。